南阳市卧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  
决定

宛龙卫〔2025〕43号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区直各单位：

按照2024年8月1日起施行的《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对我单位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，现将清理结果公布如下：

《南阳市卧龙区特定丙肝患者免费公益援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宛龙卫[2023]63号）1个行政规范性文件决定废止；《卧龙区贯彻落实计划生育特殊家庭“三个全覆盖”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宛龙卫〔2020〕272号）1个行政规范性文件继续有效。

2025年8月14日

附件一

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文件名称 | 文号 |
| 1 | 卧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《南阳市卧龙区特定丙肝患者免费公益援助项目实施方案》的通知 | 宛龙卫〔2023〕63号 |

附件二：

决定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文件名称 | 文号 |
| 1 | 卧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《卧龙区贯彻落实计划生育特殊家庭“三个全覆盖”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》 | 宛龙卫〔2020〕272号 |